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通税稽一公〔2025〕3号

南通效创贸易有限公司等3户纳税人（详见清单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实施税务检查，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、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，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等送达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公告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，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账册凭证、纳税申报、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等涉税资料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



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5-3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址	文书类型	文书编号
1	91320602MA1MQNTR9D	南通效创贸易有限公司	王长良	南通市如皋市郭园镇顾桥居十组17号	税务检查通知书	通税稽一检通(2025)1号
2	91320602MA1MQNT59Q	南通格辉贸易有限公司	朱海涛	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范刘居二组39号	税务检查通知书	通税稽一检通(2025)2号
3	91320611MA1MR4P060	南通勤酬商贸有限公司	吴强	江苏省如皋市磨头镇丁冒村十四组	税务检查通知书	通税稽一检通(2025)5号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一检通〔2025〕1号

南通效创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02MA1MQNTR9D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姚晨、季军等人，自2025年1月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一检通〔2025〕2号

南通格辉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02MA1MQNT59Q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姚晨、季军等人，自2025年1月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一检通〔2025〕5号

南通勤酬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611MA1MR4P060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冯云晖、欧金焯等人，自2025年1月10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